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沐海宁女士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梁艳红、赵满满等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

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117,5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39.53万元，高于500万元；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50%，高于3.0%；公司2016年钢材交易量为1,799.97万吨，高于1,500万吨。

4、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178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等级或以上标准。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17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9,437,500股变更为159,32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9,437,500元变更为159,320,000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原《公司章程》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43.75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32.00 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943.75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93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鉴于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1日